

# 招商引资数字化小程序设计制作项目 合同书

2025 年 11 月



# 招商引资数字化小程序设计制作项目 合同书

订立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陕西省投资和贸易促进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85 号

乙方：陕西林云致悦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北段 154 号 4 栋 3 单元 5  
层 1 号

## 陈述与保证

甲、乙双方各自向对方声明与保证以下各项：

1. 本方为依法组建、有效存续、信誉良好的法人实体；
2. 本方具有或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授权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、互利互惠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委托事项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约定，并自愿共同遵照履行。

## 一、合同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设计制作以下内容，并提供相关文稿资

料：

1. 围绕岐山县、淳化县、华阴市、吴起县、靖边县、商洛高新区首位产业发展情况设计制作数字化招商小程序。

2. 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。**重点项目展示：**全面、直观地展示各县域（开发区）的招商引资重点项目信息，包括项目简介、投资规模、合作方式、联系方式等。**要素保障介绍：**清晰呈现有关县域（开发区）的产业规划、土地、人才、政策、配套设施等关键生产要素保障信息。**主导产业宣传：**系统性地宣传和推介各区域的主导产业、特色产业及产业集群发展情况。**线上考察承载：**通过无人机拍摄等方式，以图文、视频、720度全景等多种形式，提供线上考察，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降低投资考察成本。

3. 提供上述各县域（开发区）重点产业分析报告、产业链上中下游概况及目标招引企业等文本资料。

## 二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止，并包含后续一年的小程序维护。

## 三、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

### 1. 服务费用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¥2984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）。

## 2. 结算方式

此次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，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，首期付款比例为总金额的 70%，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；剩余 30% 款项在完成总体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款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递交。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户名：陕西林云致悦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

账号：129918262310000

## 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补充。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设计制作方案提出修改意见。
3. 甲方在付清所有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利。
4.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资格，有能力完成合同相关内容。
5.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内容。
6. 乙方需按照和甲方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按时交付成品。
7. 乙方需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，并在约定时间内快速做出响应，提交修改成果。

## 四、保密条款

1. 乙方对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资料、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义

务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漏给第三方，不得用于与完成本合同无关的事项。

2. 本合同终止时，乙方应立即将上述所涉及之资料、数据和信息归还甲方。

3. 违反本保密条款的，乙方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4. 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之限制而永久存在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除特殊情况外，甲方在服务期间，无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其已支付的费用部分无权要求退回；乙方在服务期间，无理由提前终止服务，若违反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。

## 六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1.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，应本着互谅互让、互相尊重、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履约地为西安市新城区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，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八、其它约定事项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商定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内容超过一页的需加盖骑缝章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。经双方签字盖章

后立即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陕西省投资和贸易促进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章：



乙方：陕西林云致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章：



签约时间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